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保安服务费（二次）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项目编号：ZCTA—2020—03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谈判须知正文.....	6
一、说明.....	6
二、谈判文件.....	8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7
七、其他规定.....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33
(一)、保证金.....	34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42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3
七、最终报价.....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的委托, 现对 2021 年保安服务费（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洽谈。

1. 项目名称：2021 年保安服务费（二次）
2. 项目编号：ZCTA—2020—033
3. 采购编号：海采（2020）1224 号
4. 名称、数量、用途及简要技术要求：
名称：2021 年保安服务费
数量：19 名保安
用途：教学用
简要技术要求：主要负责各校区内的治安、门岗、消防、信报资料接收分发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校方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负责校方 24 小时门卫守护、校园巡逻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及甲方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
5.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圆整（¥1116288.00 元）。
6. 合格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 2) 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7、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截止。
- 8、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程序：
 - （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 （3）标书下载

标书下载和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9、响应文件送达、谈判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洽谈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谈判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10、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海淀区综合行政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 2。

1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二里沟中街 44 号
联 系 人：沙海滨
联系电话：010-8059893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联 系 人：江珊
电 话：15901128723
传 真：/
电子邮箱：963926011@qq.com
邮 编：10002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二里沟中街 44 号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沙海滨 010-8059893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珊 15901128723
2	响应保证金金额：22300.00 元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投标担保函、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及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户 名：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 号：110934649610403 以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详见《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和投标电子保函管理系统投标人（供应商）使用须知》，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52808124 开标当日将转账回执单密封提交。
3	响应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格式要求：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5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1 年 01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6	谈判时间：2021 年 01 月 2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 2
7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 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不适用)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不适用)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8.1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

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 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谈判响应声明

(2) 保证金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

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 保证金

17.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所有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右下角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须在响应文件的封皮上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除本章第 16.1 款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谈判程序

24.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最终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未提供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供应商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当年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以上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响应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6. 符合性审查

26.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时提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3)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要求和条件的。

26.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谈判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4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2. 谈判的特殊情形

32.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

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 谈判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一章谈判公告）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39.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计费方式和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6.4 成交人在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6.5 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编号：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学校名称：

保安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海淀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为加强甲方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 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等。

第二条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制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十部委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准。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员____名，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四条服务地点：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为___元/月，保安公司发放的每名保安员工资为___元/月。（为保证保安员素质，建议保安公司支付给每名保安员的月工资不低于 2200元）。

第六条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季度 /月支付。甲方应按月 /季度保安服务费元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个月（不满一个月不计算违约金），甲方按安保服务费总额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付款形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日内，乙方将委托专人（以书面《委派函》为准）到甲方处领取支票或现金。甲方支付乙方支票时应按规定填写好收款单位全称、帐号及数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向保安人员提供工作需要的头盔、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和盾牌等执勤设备设施，按实际要求提供办公用品。如因乙方保安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保安员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十一、元旦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加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保安员加班补助或轮休，轮休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安全工作。

第十条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第十一条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各岗位保安人员的数量，在与乙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调整门卫、巡逻、车库、查楼等岗位的

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并对保安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因乙方保安员的失职造成甲方师生员工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保安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值勤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十六条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有关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安员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员需符合海淀教委有关保安员要求。乙方应根据

甲方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上班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_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员不按时上岗或不作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防卫、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保安人员在岗或休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允许。

第二十一条保安班队长严重失职或甲方认为需更换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做出相应调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保安班队长。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值勤。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实行乙方标准制式服装统一发放制度。

第二十三条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

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因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保安人员人数。医疗期间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根据其相关制度负责支付。

第二十四条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乙方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提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保安服务合同》。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终止前30天，双方均未提出续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订立新的《保安服务合同》，并开展前期的岗位交接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条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

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日内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 / 天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教委保卫科一份，

财政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保安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比选文件要求
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地址：

开户银行：

邮编：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1 年保安服务费（二次）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2 个校区，南校区 10 人、北校区 9 人，共需 19 名保安服务。

2、服务范围：保安服务,主要负责各校区内的治安、门岗、消防、信报资料接收分发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校方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负责校方 24 小时门卫守护、校园巡逻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及甲方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

3、服务期限：一年。

①、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内容全部进行报价,校方不提供食宿。

②、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人员工资、奖金、节假日无法休假的加班工资（含夜班）、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意外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履行风险、用人风险、税金、利润及承诺达到学校安全保卫要求的一切费用。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交纳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社保五险）。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具体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不得将承包的保安服务转包他人。

2、人员基本情况及数量要求:

(1) 基本情况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初中以上学历,男性,年龄为 18 至 50 周岁,身高 1.70 米以上,身心健康,五官端正,无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体检、政审合格,五官端正,具有权威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上岗证”,掌握安全保卫技能,熟悉紧急报警按钮位置,知晓紧急报警按钮的作用,掌握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的使用方法。熟练掌握校园视频监控和消防中控室的操作技能。且具有敬业精神、服务意识、专业技能、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有保安员证复印件。

(2) 数量要求：2 所学校门卫保安总人数不低于 19 人，（详见附表）需指定其中 1 人为保安队长，负责总协调保安工作，具体安排保安人员培训、值勤、巡查等业务工作。★每个校区至少有两名保安员持有消防值机员证，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有关保安的的执勤巡查值班日程需报请校方确认后方可实行。

3、服务内容：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采购方实际要求，对学校区域及设施提供保安服务，进驻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倒班制；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排班，积极主动与各校协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服务质量及要求：

①早晨上学、下午放学的时间段，每个门卫必须全勤值班，确保学生、老师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完整不损坏和失窃；

②白天值班人员除做好正常的的安全保卫工作外，做好校方交办的其他杂务工作；

③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间段的进场登记、设施管护、安全保卫工作。

5、投标人的现行营运状况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严格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具有提供完善的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企业规模。

6、投标人应针对本次项目特点编写公司拟采取的管理方案、验收标准。包括组织计划、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7、按需求 12 个月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

8、投标人有责任配合学校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三、其他事宜：

1、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学校保安服务工作。

2、学校保安服务履行期间将按照《保安工作考核办法》对该项目学校保安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3、保安公司要遵照《海淀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教发〔2019〕22 号文件服务。

4、如因投标单位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采购人人身和财产损失，则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

5、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6、保安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比选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含以下七个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二、保证金

附件 3：（一）保证金电汇凭证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4 4-1 报价一览表

4-2 谈判分项报价表

4-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4、服务/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证明文件）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终报价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两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谈判;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一)、保证金

- 1、提供电汇凭证等。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4

4-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一年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指定地点
响 应 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另单独密封；

2、此表价格如与谈判文件正本中价格不一致，以本表价格为准；

3、报价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2 、谈判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期限	单价 (月)	数量	合计	备注
响应总价 (人民币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3、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期限	服务内容说明	其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4-4、服务/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	----------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的_____ /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XX 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终报价

说明：最终报价承诺书（无需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仅在谈判过程中使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单位：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其他承诺：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